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26,2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5日早间临时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发布《东阳光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6-46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6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6-49号），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9日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1个月内复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申请，并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6-53号）。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7-05号）。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